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澄清公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茲提述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隨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刊發。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免生疑，鑒於(i)第2項決議案及(ii)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分別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各(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累積表決票數(視情況而定)，應填寫標註於該等決議案相應候選人右側標示為「累積投票」的欄內。本公司亦已於表格附註中補充說明有關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累積投票方式。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進行修改。經修訂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2月2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網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反映的格式修改並不影響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資料均維持不變。

如股東已經填妥、簽署並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 但尚未或隨後未有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並簽署)在最大適用範圍內繼續有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就一項或若干項決議案未正確填妥，惟就其他決議案正確填妥，則僅就該項(等)未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被視作無效，而不會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其他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的有效性；
- (ii) 並隨後於該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24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取替及取代該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並隨後於截止時間後填妥、簽署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及／或未有簽署，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該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原代表委任表格、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所有信息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